

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27巷10號

連絡人：吳效宇

電話：0932-657886

正 本：臺北市府(教育局)、新北市政府(教育局)、桃園市政府(教育局)、
臺中市政府(教育局)、基隆市政府(教育處)、宜蘭縣政府(教育處)、
南投縣政府(教育處)、雲林縣政府(教育處)、新竹縣政府(教育局)、
苗栗縣政府(教育處)、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

副 本：教育部、本會董事及會務委員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財和孝字第 938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舉辦全國性第 37 屆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選拔表揚辦法及
推薦表各 1 份，請惠轉貴府所屬局處及機關學校(含各大專院校、高
中職、國中及小學等往來學校)公告周知，並推薦申請如期送達本會
憑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教育部核准成立之文教基金會，以宏揚倫理及倡行孝悌為宗旨，而孝悌楷模之選拔與表揚，係屬本會重要工作。
本會係經教育部核准(112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社(三)字第1120015172號函)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(112年1月31日112證他字第000075號)之財團法人，董事共15位，無給職任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收件日期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9月2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推薦申請文件一律請郵寄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27巷10號本會辦事處收。
- 四、請各推薦單位注意辦法規定，務請文件齊全，實質條件具備，以免推薦落空。
- 五、選拔表揚辦法及申請表可自網站下載：
<https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/index.php>

臺中市政府(1)
教育局收文

114. 5. 27

郵戳完整
信封隨附

董事長 田 方 倫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4/05/27



041140048868

有附件